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桌球室、羽球館管理要點

一、本校藝德樓桌球室、麗德樓羽球館之管理與使用，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場館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

三、使用順序

(一) 體育正課教學

(二) 體育室(組)主(承)辦之活動及校隊訓練

(三) 本校教職工及學生家長

(四) 其它專案活動簽請校長核准

四、校外團體申請借用，須向中學部體育組申請，校長批准方得使用。

五、使用須知

(一) 進入本場地運動，應穿著合適之運動鞋，否則得令其離場。

(二) 不得在本場地吸菸、嚼口香糖、吃食及飲用飲料，請保持館內清潔。

(三) 如需飲用水，請至飲水機旁飲用。

(四) 運動之行為態度，應聽從教師指導或糾正，並遵守秩序，不得妨害他人及違反校規。

六、場內一切設施應善加維護，不得任意破壞，造成損壞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七、羽球館冷氣使用

(一) 室內溫度需達 28 度以上方可開啟使用。

(二) 體育正課教學。

(三) 教職員工及家長申請使用。

(四) 校外人士及團體租借場地使用(加收冷氣使用費)